

聚力破小案 倾力保民生

——运城公安破获多起侵财型民生案件侧记

□记者 樊朋展

小案件牵动大民生，一件件看似价值不大的“小案”，背后关联的却是人民群众实实在在的安全感。近年来，运城公安持续向盗窃侵财

型违法犯罪发起强烈攻势，不断提高打防效能，扎实做好治安防控工作，全力守护群众的“钱袋子”。

砸车窗盗窃5万元 两天后归案

1月11日，天津市下化乡周家湾村的村民杨某将一面写着“雷霆出击 破案神速”的锦旗送给天津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办案民警，感谢民警帮他追回失窃财物。

近日，天津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四中队民警接到报案称，一辆停放在天津市政务大厅门前的丰田车被砸，车内5万余元现金被盗。

民警调取了案发现场的监控

视频，发现嫌疑人戴着帽子和口罩，无法看清其相貌，随即启动刑侦案件综合研判机制。

经过刑侦、技术、网安、技侦等部门仔细研判，民警发现，嫌疑人作案时，将所骑的电动摩托车停放在案发现场附近的一银行门口，民警随即以该电动摩托车为目标进行追踪。

经过两天的努力，民警最终查明了犯罪嫌疑人卫某的真实身

份，并发现其居住在天津市城北某公寓。之后，经过蹲守，民警一举将其抓获，成功追回被盗钱财。

据了解，犯罪嫌疑人卫某曾多次在该市龙门大道、北城公园等地，以越野车为目标，采用砸车窗玻璃的作案手段盗取车内财物，涉案财物数额巨大。

目前，卫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，案件在进一步侦查中。

深夜伸手盗窃 次日再盗落网

刑满释放不思悔改，跨年之夜驾车盗窃他人玉米。近日，新绛县公安局三泉派出所民警接到受害人报警后，快速破获了一起盗窃案件。

1月1日，刑满释放不久的杨某驾驶电动三轮车盗窃他人玉米，随即出售。1月2日晚，杨某再次行窃时，被三泉派出所值班

民警一举抓获。

经审讯，民警发现，杨某曾在2012年就因盗窃被判拘役4个月，2019年又因寻衅滋事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1个月，2021年7月15日出狱。

审讯中，杨某也对其1月1日晚和1月2日晚驾车盗窃玉米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

鉴于其行为已经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，新绛县公安局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5日并罚款1000元的处罚。

1月8日，被盗玉米的受害人将一面写有“为民排忧 不辞劳苦”的锦旗送到了三泉派出所民警的手中，表达感激之情。

盗窃印刷厂零件 4名男子被刑拘

2021年12月28日，市公安局盐湖分局接到报案称，位于盐湖区姚孟办壕头村的一所印刷厂大门门锁被撬，车间内两台彩印机、1台覆膜机、1台冲床零部件被盗，总价值达3万余元。

接报后，该分局刑警大队打黑中队民警立即对该案件展开调查。办案民警通过调取案发地附

近视频监控进行追踪查证。

经过连续多日的追踪研判，民警发现3名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1月10日，办案民警迅速抓获犯罪嫌疑人尉某某、赵某某；1月11日抓获犯罪嫌疑人马某某、韩某某，破获该起盗窃企业生产设备案。

据了解，去年12月下旬，马某某伙同赵某某、尉某某窜至该印刷厂，盗取车间内机器上的零件，并将所盗赃物按照废铁的价格卖给韩某某，所得赃款用于日常消费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马某某等4人均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运城公安打击涉爆违法犯罪 举报有功者将给予奖励

运城晚报讯(记者 樊朋展)近日，记者获悉，市公安局决定从1月5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涉枪涉爆、涉剧毒化学品和涉烟花爆竹等违法犯罪，对举报线索有功的，将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两万元。

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市公安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有关法规，发布通告，表示将对以下5类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：

◆严厉打击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弹药的行为；严厉打击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弹药；严厉打击非法携带枪支弹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；严厉打击线上线下走私枪支弹药和枪支零部件的行为；严厉打击通过互联网等渠道违法违规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含有枪支弹药信息的行为；严厉打击制造、销售仿真枪的行为。

◆严厉打击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爆炸物品的行为；严厉打击利用硝基类化肥私自炒制、使用爆炸物品的行为；严厉打击利用爆炸物品私挖盗采矿产资源的行；严厉打击非法携带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；严厉打击通过互联网等渠道违法违规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含有爆炸物品信息的行为。

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销售、持有、使用管制刀具、弩具和电击器的行为；严厉打击非法携带管制刀具、弩具和电击器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；严厉打击通过互联网非法买卖管制刀具、弩具和电击器或通过互联网等渠道违法违规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含有管制刀具、弩具和电击器信息的行为。

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剧毒化学品的行为；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单位超范围生产、销售或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行为；严厉打击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的行为；严厉打击伪造、变造或者出租、出借、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和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行为。

◆严厉打击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；严厉打击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燃放“冷光烟花”“钢丝棉烟花”新型烟花爆竹的行为。

稷山县公安局开展2021年警务实战技能考核



◀1月7日，稷山县公安局组织全局45周岁以下民警进行警务实战技能考核。

考核中，民警个个精神饱满、不畏严寒、相互鼓劲，展现了稷山公安团结奋进的良好精神风貌。

“通过此次考核，进一步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、战斗力和向心力，提升了民警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，为锻造‘四个铁一般’的过硬公安队伍打下了坚实基础。”稷山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说。

记者 张萌芝 摄

医疗费筹集不到位 事故救助基金解难题

运城晚报讯(记者 樊朋展)近日，在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中，盐湖交警大队积极主动帮助交通事故中的伤者，解决垫付医疗费的问题，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。

2021年12月13日7时许，黄某驾驶的车牌号为晋MXX656的汽车沿826县道由南向北行驶至盐湖区红旗街南杨家庄村口处时，与前方向同骑电动自行车行驶的吴某发生相撞，造成吴某受伤。

由于事故双方家庭都比较困难，一时无法筹措治疗费用。了解到这个情况后，办案民警立即启动了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的申请工作，帮助伤者家属办理申请材料和审批手续。

目前，经过民警的不懈努力，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人员已经为伤者成功垫付抢救费用1.85万元，及时解决了当事人的实际困难。